

证券代码：836188

证券简称：品茗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C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绪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1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订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计报告编号（天职业字[2019]101 号）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5,685,138.7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,739,987.43 元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.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4,872,140 元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权益分派所涉个人股东适用于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出了 2019 年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000 元/人/年（税前）；

（2）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；

（3）独立董事因换届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（4）上述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监事 2017-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建议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按在公司所在职务领取 2017-2018 年度薪酬。

非独立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计划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，根据 2019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小洋、孟令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